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阳西县未来社区建设项目－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城北驿站）
用地、用林报批技术服务（测绘、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的服务单位须具备测绘及城乡规划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能够提供城镇建设用地、用林报批技术服务，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未来社区建设项目—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城北驿站）用地、用林报批技术服务。

2. 委托单位：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地点：阳西县范围内。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参加报名的服务单位须具备测绘及城乡规划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能够提供城镇建设用地、用林报批技术服务，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工作内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及材料要求开展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复核、报批工作，包含项目涉及需要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含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用林报批（含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用地用林报批所需全部材料，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及时

将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用地报批服务的审批进度，保证本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的审批，获得合法的用地、用林审批手续。

3.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费用计算方式

收费标准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等文件。

五、公开选取要求

1. 中选人基本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 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

3. 工期要求

双方合同约定。

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5. 其他条件

(1) 中选人和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中选人不能在规定的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报批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